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